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79)

(1)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 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1)該等訴訟公告;(2)該等不合規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4)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的最新資料(「季度最新資料公告」,連同該等訴訟公告、該等不合規公告及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季度最新資料公告。

本集團一直拓展其於清潔能源行業的業務,包括燃氣運營、節能管理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將繼續追求創新,並通過應用先進的技術及管理策略,為用戶提供富競爭力的供氣解決方案及具競爭力的配氣設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清技能源有限公司,隨著本集團的拓展,一直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尤其是天然氣的供應。

有關復牌狀況之最新資料

有關貸款違約詳情之披露

茲提述該等訴訟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及季度最新資料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青島中天軟件園有限公司(「**青島中天**」)(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與濰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銀行**」)(作為貸款人及抵押人)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協議,涉及本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000,000,000.00元),年利率為6.2%,為期一年(「二零二零年貸款」)。二零二零年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青島中天已因拖欠償還二零二零年貸款而已違反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本公司現時正就貸款違約問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披露貸款協議項下潛在違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復立健康產業園區有限公司(前稱青島中天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復立健康」)(作為借款人)與陝西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國際」)(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涉及本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600,000,000.00元),年利率為8.0%,為期60個月(「二零一七年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的本金額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二年十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3.6億元。二零一七年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擔保青島復立健康於二零一七年貸款下的義務,瑋邦有限公司及青島國敦大酒店有限公司分別作為質押人及抵押人。由於二零一七年貸款的部分貸款本金已到期,存在潛在風險使青島復立健康或會拖欠向陝西國際償還二零一七年貸款,導致潛在違反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本公司現時正就二零一七年貸款潛在違約問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組成

茲提述該等不合規公告及季度最新資料公告。

本公司正在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物色潛在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包括與潛在候選人進行初步討論。 由於中國最近爆發的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已收緊並延長封鎖措施。需額外時間物色及面試潛在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本公司將竭力盡快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合作,推動復牌進展,包括及時披露所有重要資料,從而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評估本公司狀況,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 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軍先生及蘇海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群女士及劉金祿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 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